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土招字【2023】015

关于开展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行业协会及有关企业：

为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行为，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公告”（【2023】第1609号）以及我会于2019年发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的通知”（土招字【2019】011号）等文件精神；应部分省市行业协会及广大会员单位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我会将于2023年10月10日起开展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就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单位

符合条件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二、适用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适用如下管理办法和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见附件1）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2）。

三、评价方式

企业通过在 <http://qgczx.jzyzx.com.cn/> 填报，申报资料经省市行业协会初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后，报送信用评价办公室全咨信用评价工作组，经审定后公布评价结果，并在有效期内开展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

四、信用评价结果宣传与应用

我会为参评企业颁发信用评价证书及铜牌，信用评价结果在建筑云在线（<http://jzyzx.com.cn/>）网站及公众号和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cbid.org.cn/>）上发布，并提供查询和验证等。

信用评价结果可在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中使用；可作为行政机关和有关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周期性检验表彰等工作的参考依据；鼓励市场主体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将本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五、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办公室电话：010-53396655；010-53385599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3年10月10日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